

港台中學生機械人大賽 參賽辦法

截止日期 2016年4月8日

協辦機構: 亞洲機器人聯盟、台灣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台灣新竹明新科技大學

主旨: 1. 促進港台中學於機械人與機會整合之技術上的交流。

提升港台中學師生手腦並用之實作水準,培養創造思考之能力與習慣。
促進港台中學師生電機、電子、電腦、資訊等相關技術之整台能力。

參加對象: 來自香港或台灣之中學師生

比賽地點: 香港科學園

活動日期: 2016年7月7日至11日

比賽日期: 2016年7月9日(7月8日試場)

参加費用: 每位台灣參賽者及隨行導師須繳付 TWD\$12.000

費用包括:來回港台機票、五天四夜膳食、住宿、交通、香港觀光日程及

保險;已獲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資助部分費用

獎項:

名次	各組別
冠軍	獎金 HKD\$1,000 及獎盃
亞軍	獎金 HKD\$600 及獎盃
季軍	獎金 HKD\$300 及獎盃
金獎*	金獎獎狀及參賽證書
銀獎*	銀獎獎狀及參賽證書
鋦獎*	銅獎獎狀及參賽證書

註: 參賽隊伍少於 6 隊的組別,均只設一冠軍隊伍,不設亞軍及季軍

*金、銀、銅獎比例分佈

金獎	比賽分數排名於前 20%
銀獎	比賽分數排名於 21-50%
銅獎	比賽分數排名於 51-100%

比賽項目及組別: (請細閱每個比賽項目的規則)

項次	比賽項目名稱	A組	B組
AO1	輪式機械人	只限使用	VEX EDR/
	循跡比賽	Lego/BDS/VEX IQ 設備	其他廠牌設備
A02	避障競速比賽	只限使用	VEX EDR/
	71 -1	Lego/BDS/VEX IQ 設備	其他廠牌設備
A03	遙控輪型機械人	2.5 公斤以下	5.0 公斤以下
	擂臺比賽	· L	

比賽總規則:

- 1. 自行棄權者之參加費用不會獲得退還。
- 2. 参賽隊伍於報名前應先細閱各比賽項目的規則,請於比賽網站下載。
- 3. 参賽隊伍應以機械人的名稱報名比賽(隊名),每隊最多四名參賽者與 一名指導老師。
- 4. 所有比賽項目,經裁判點名3次不到者,即以自行棄權論處。此規定亦 適用於參加2項或以上比賽的隊伍。
- 5. 不同學校的學生可跨校組隊參賽,指導老師亦可跨校指導。
- 6. 同一機械人,只可參加一隊的比賽,並只可參加一項比賽。
- 7. 参賽者不得冒名頂替·一經查出·大會將取消涉及人士之出賽及獲獎資格·加已發給獎狀或獎品者·必須返還。
- 8. 比賽時,僅限該項目所規定之操作者人數進入比賽區,其餘參賽者、指導老師、家長等,應於觀眾區觀看,未得允許,不得進入比賽區。
- 9. 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; 如對裁判之判決有異議, 應由指導老師向所屬比賽項目之裁判提出, 由裁判當場裁決。大會不接受比賽結束以後之異議。
- 10. 加未能遵守大賽之規則,請勿報名參賽。
- 11. 参賽隊伍之報名資料,如指導老師姓名、参賽者姓名等,須於比賽前確認,大會不接受比賽開始以後的更改要求。

報名方式: 於本會網站 http://hkfew.org.hk/events/hktwssrc 下載並填妥報名表

遞交方法:電郵至 hktwssrc2016@hkfew.org.hk

(加一星期內未接獲確認通知,請致電本會查詢)

聯絡電話: 香港辦事處:(852)2771-3200 蔡小姐(Emily)

台灣辦事處:(886)(02)-2211-1743 郭先生(Davin)

行程及繳費查詢:(886)(02)-2501-0881 海峽友誼文化交流中心

電郵查詢: hktwssrc2016@hkfew.org.hk

港台中學生機械人大賽之最新消息將公佈於網站 http://hkfew.org.hk/events/hktwssrc,